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江特电机锂盐生产线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概述

2020年8月19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江特矿业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以上三家合称“江特电机及其子公司”）在江西省新余市签订《关于锂盐生产线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20-090赣锋锂业关于与江特电机签订锂盐生产线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合作协议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与江特电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关于锂盐生产线之合作终止协议》，因双方未能就锂盐生产线技术改造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慎重考虑共同决定放弃本次合作并终止履行上述合作协议。

三、终止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于合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涉及合作协议的争议或纠纷。合作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双方的友好协商及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均承诺不会就合作协议的终止事宜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终止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盐生产线之合作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